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曹志新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曹志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经查明,曹志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年8月19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曹志新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恒宝股份股票25,400股,成交均价为18.45元,总金额为46.86万元。2016年2月4日,曹志新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恒宝股份股票70,000股,成交均价为17.37元,总金额为121.60万元。曹志新在任职恒宝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持有的恒宝股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曹志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9条及本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的规定。

鉴于曹志新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曹志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曹志新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11日